

#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宽环不罚决（2024）8号

宽城安达铁精粉精选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 911308277634082318

地址： 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板城镇安达石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赵文明

根据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2024年4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厂区内精粉库门口堆放了铁精粉，为露天堆放，未进仓进行密闭处理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2024年4月26日我局对你（单位）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授权委托书、现场检查照片，以及你（单位）提供的环评、批复、验收、营业执照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、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24日对你单位下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承宽环不罚告（2024）8号），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申请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轻微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17“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抑尘措施，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